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王晓萌

关于婚姻家庭那些事

●最低的法定结婚年龄是多少？

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七条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

●哪些情况禁止结婚？哪些情况属无效婚姻？

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八条规定：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

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一)重婚；(二)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三)未到法定婚龄。

●婚姻可以撤销吗？

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二条规定：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第一千零五十三条规定：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第一千零五十四条规定：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对重婚导致的无效婚姻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当事人所生的子女，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的规定。

婚姻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哪些属夫妻共同财产？哪些归一方所有？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劳务报酬；(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三条规定：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一)一方的婚前财产；(二)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三)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夫妻之间可以约定共同财产的分配吗？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五条规定：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的规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夫妻对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夫或者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相对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者妻一方的个人财产清偿。

●离婚可以通过什么途径解决？

民法典规定有两种形式：

第一千零七十六条规定：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

第一千零七十七条规定：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第一千零七十九条规定：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可以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法院判决离婚的法定条件是什么？

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规定：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可以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果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一)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女方在怀孕期间，男方可以提出离婚吗？

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二条规定：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者终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但是，女方提出离婚或者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除外。

●诉讼离婚时，法院判决子女归谁抚养的依据是什么？

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规定：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无过错方在什么情形下可以要求损害赔偿？

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二)与他人同居；(三)实施家庭暴力；(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五)有其他重大过错。

关于收养的相关规定

●哪些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

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三条规定：下列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一)丧失父母的孤儿；(二)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三)生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哪些条件？

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八条规定：收养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二)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三)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四)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五)年满三十周岁。

●无配偶者可以收养子女吗？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二条规定：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第一

千一百零三条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的，收养八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

●收养关系什么时候成立？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五条规定：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

●收养后可以解除收养关系吗？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条规定：收养人在被收养人成年以前，不得解除收养关系，但是收养人、送养人双方协议解除的除外。养子女八周岁以上的，应当征得本人同意。

收养人不履行抚养义务，有虐待、遗弃等侵害未成年养子女合法权益行为的，送养人有权要求解除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收养关系。送养人、收养人不能达成解除收养关系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读懂民法典 维护自身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下称民法典)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被称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是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在法律体系中居于基础性地位，也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今年5月份是第三个民法典宣传月，潍坊市司法局联合潍坊日报社推出系列报道，一起解读这部与我们生活息息相关的“百科全书”。